

IFRS 問答集

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變更登記之股本之認列疑義

問題背景

-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發行人並應於新股發行後，檢附原發行轉換公司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函，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二、依臺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第一項之規定，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發行新股履約者，其持有人請求認購股份時，發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及本準則規定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發行人得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或收買規定之限制。前項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Q：

- 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司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而發行新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公司依持有人請求認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辦理變更登記，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行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票，於財務報表上應如何列報？
- 二、若公司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其減資基準日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則該等股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於財務報表上應如何列報？

Ans：

- 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司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而發行新股或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公司依持有人請求認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辦理變更登記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列報為股本，惟列報

為股本項下哪一會計項目（例如普通股股本或預收股本）應依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適用。

- 二、公司依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其減資基準日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列報為股本之減項，惟列報為股本項下哪一會計項目（例如普通股股本之減項或待註銷股本）應依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適用。

